

《泰康安享人生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安享人生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并非确定值，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安享人生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安享人生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安享人生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

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灵活交费定期领取 保障风险储备养老

多种交费方式和领取年领供您选择，在拥有风险保障的同时，提前储备养老金。

满期返还复利增值 应急周转贷款垫交

在约定领取日，领取生存保险金，保单红利可累积生息。保单设计人性化，具有保单贷款和保费自动垫交功能，以备不时之需

专家理财分享成果 提前规划人生无忧

我们拥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作，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专业化的投资技术，为追求投资资金运作安全创造了条件，让您安心分享我们的经营成果，从容规划安享美好人生。

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扣除我们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本合同终止。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① 若身故发生在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 ② 若身故发生在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后，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保险金额扣除我们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扣除我们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派。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派。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别： 泰康安享人生 B 两全保险（分红型）65 岁领取 90%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张先生 性别： 男

投保时年龄： 30 岁 交费期间： 20 年

保险金额： 10 万元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保险费： 年交 3800 元

保险利益：

一、 生存保险金：

65 岁可以一次性领取 90000 元生存保险金。

（可以在 65 周岁时将生存金做年金转换，月领或年领养老）

二、 身故保险金：

1、如果张先生在一年内非因意外身故，我们将向其身故受益人给付 3800 元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如果张先生在 65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向其身故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1） 保险金额；即 10 万

(2) 张先生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张先生累计所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3、如果张先生在 65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向其身故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1) 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即 1 万元；

(2) 张先生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张先生累计所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扣除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保险利益演示表：

张先生 30 周岁 年交保费 3800 元 交费期 20 年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非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				
				当期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度生存金给付	累计生存金给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非意外身故给付	意外身故给付	
1	31	3,800	3,800	19	22	25	19	22	25	0	0	3,800	100,000	1,000
2	32	3,800	7,600	61	124	188	80	147	214	0	0	100,000	100,000	2,700
3	33	3,800	11,400	84	183	282	167	334	502	0	0	100,000	100,000	4,400
4	34	3,800	15,200	118	266	414	290	610	930	0	0	100,000	100,000	6,500
5	35	3,800	19,000	152	350	548	450	978	1,506	0	0	100,000	100,000	8,700
10	40	3,800	38,000	332	796	1,261	1,881	4,367	6,852	0	0	100,000	100,000	21,000
15	45	3,800	57,000	527	1,285	2,043	4,546	10,798	17,050	0	0	100,000	100,000	36,600
20	50	3,800	76,000	739	1,822	2,904	8,723	20,995	33,266	0	0	100,000	100,000	56,000
25	55	0	76,000	810	1,998	3,186	14,258	34,555	54,852	0	0	100,000	100,000	66,700
30	60	0	76,000	888	2,192	3,495	21,070	51,263	81,456	0	0	100,000	100,000	79,700
35	65	0	76,000	963	2,395	3,827	29,378	71,695	114,013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5,80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非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				
				当期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度生存金给付	累计生存金给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非意外身故给付	意外身故给付	
40	70	0	76,000	88	204	320	34,507	84,164	133,821	0	90,000	10,000	10,000	6,500
45	75	0	76,000	96	220	343	40,496	98,702	156,907	0	90,000	10,000	10,000	7,200
50	80	0	76,000	104	234	364	47,481	115,633	183,784	0	90,000	10,000	10,000	7,800
55	85	0	76,000	111	246	382	55,618	135,331	215,044	0	90,000	10,000	10,000	8,300
60	90	0	76,000	117	256	396	65,084	158,226	251,367	0	90,000	10,000	10,000	8,700
65	95	0	76,000	120	263	406	76,082	184,811	293,540	0	90,000	10,000	10,000	9,100
70	100	0	76,000	122	267	413	88,844	215,658	342,472	0	90,000	10,000	10,000	9,300
75	105	0	76,000	111	259	406	103,625	251,415	399,206	0	90,000	10,000	10,000	9,80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由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安享人生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安享人生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